项目编号： HXTDJC20261860

汉中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十层视频会议室、图控室、多功能会议室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计服务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汉中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委托人：汉中市公安局

受托人：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代理范围

1.汉中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十层视频会议室、图控室、多功能会议室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预算金额：90000.00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委托人确定受托人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自委托协议签订后到采购项目完成的代理业务。

2.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委托代理权限

1.编制采购文件；

2.对委托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完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信息；

4.组织采购活动，包括组织评审小组，组织磋商；

5.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及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

6.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做出答复。

三、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1.负责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政府采购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

2.负责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及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衔接工作，已具备采购条件，且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负责向受托人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服务标准、验收要求等内容。

4.负责对受托人在采购过程中编制的采购信息、采购文件、答疑、质疑答复等

内容进行修改、审核和确认；协助受托人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配合组织现场踏勘、采购答疑、磋商等有关采购活动。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采购其指定的货物和服务、或确定其指定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6.采购项目有供应商质疑的，负责供应商的质疑答复，委托受托人在委托范围内做出答复。存在投诉事项时，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7.委托人按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委派的采购人代表为评标（或评审）成员，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准时参加评标（或评审）会，提出评审意见。监督人员对磋商等过程进行监督。

8.委托受托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9.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评标（或评审）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标（或评审）结果确认，并复函受托人，由受托人进行公告并发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0.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委托人应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洽谈政府采购合同，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委托人拒绝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或不履行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1.接受委托后，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和授权范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采购工作，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2.对委托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完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避免采购内容出现排它性、倾向性以及与相关规定的不符合性。

3.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采购公告或邀请函，经委托人确认后，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或向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编制采购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发售。

4.负责采购文件的发售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工作。

5.接受投标或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采购大会，会同委托人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意见形成评标（或评审）结果报告。

6.接受委托人委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评标（或评审）工作结束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或评审）结果送采购人确认，在接到采购人确认复函后，在指定媒体进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告。

8.采购项目存在质疑情况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若有投诉，配合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9.负责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中标（成交）通知书；配合委托人进行合同洽谈；对采购过程的项目资料进行汇编并装订成册，送采购人全过程完整资料纸质版1套，电子版1套。

10.受托人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受托人未按照法定方式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若单项目服务费按承诺收费标准计算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取），由成交方向受托人支付。

六、档案保存

档案资料包括装订成册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磋商资料、中标通知书、质疑答复等内容资料，磋商全程录音录像资料，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一套。委托人保留全套档案资料正本，受托人保留全套档案资料副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也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期限：本协议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贰 份。

委托人：（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11.19

受托人：（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9507715

日期：2026.11.19